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澄清公告

茲提述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收購Oriental Strateg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收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除於該等公告所披露之資料，本公司謹此就該收購提供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以下額外之資訊。

董事考慮下列因素以釐定該收購之條款：

- (1)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織品產品及專業知識可被用作於本公司之生產醫療產品上，包括但不限於電動及非電動助行器、輪椅及其他耐用性醫療器材。另外，目標集團已經營業務多年及擁有一定規模之客戶群，此可使本公司滲入新市場。本公司預期與目標集團之合併可產生協同效應，而收購項目亦可使本集團取得織品方面之專業知識及幫助本集團核心業務建立新發展。

董事亦就上述關於該收購之原因內提及之「使用目標集團之織品產品及專業知識」及「協同效應」考慮以下各方面：

- (a) 本集團現存之電動及非電動助行器及輪椅主要由人造皮及鋁所製造，董事認為於該收購後，目標集團之織品產品及專業知識可被應用於本集團之助行器及輪椅之研發上，以及創新地使用不同織品物料可使我們之產品更時尚、更具功能性及對使用者更具吸引力，此可使本集團之市場分布更多元化；
- (b) 本集團預期從該收購中藉著使用目標集團於織品市場之知識及現存供應商網絡而產生協同效應。董事相信可藉此使開拓織品市場之時間及成本減低，及於取得織品物料上更有成本效益。

此外，由於目標集團已提供過去數年之經營記錄及賣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溢利擔保，本集團預期投資於目標公司之潛在回報可於不久之將來於本集團之業績有正面的貢獻。

基於以上關於該收購之原因，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從該收購中獲得利益。

- (2) 於該收購之磋商時，賣家要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該收購之條款之一；
- (3)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使公司股東基礎有可擴闊之機遇；
- (4)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確保本公司財務狀況之穩定及健康，並可使本集團之現金流更有彈性。

於考慮上述後，董事決定就該收購以發行代價股份而不以現金45百萬港元支付代價，及董事認為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關於該收購之合同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無意之文書錯誤作出澄清：

- (i) 於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第二頁的「代價」一節下的尾段出現一處筆誤。字眼（於此以底線作識別用途）「代價乃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收購事項之代價之付款條款；（ii）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iii）獨立物業估價為48,000,000港元及（iv）下文提及之收購事項之理由。」應改為「代價乃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收購事項之代價之付款條款；（ii）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iii）由市場法評估的獨立商業估價為48,000,000港元及（iv）下文提及之收購事項之理由。」；
- (ii) 於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之中文版本第五頁的「溢利擔保」一節下的第一段的第一句出現一處筆誤。於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之中文版本第五頁的「溢利擔保」一節下的第一段的第一句陳述之期間應為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而非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於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之中文版本第五頁的「溢利擔保」一節下的第一段的第一句陳述之期間（於此以底線作識別用途）應改為如下：

「賣家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表示及承諾對本公司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稅後綜合純利不少於4百萬港元。」

而於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之英文版本第五頁的「溢利擔保」一節下的第一段的第一句陳述之期間則為正確；
- (iii) 於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之中文版本第七頁的「釋義」一節下賣家之定義出現一處筆誤。賣家之中文名稱應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而非「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之英文版本第七頁的「釋義」一節下賣家之定義則為正確。

本公司會於目標公司之實際綜合純利及賠償金額確定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